



《基本法》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（“香港特區”）立法會須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。立法會透過運作申訴制度，履行此項憲制職能。立法會秘書處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支援服務，協助議員處理公眾人士在申訴制度下提出的申訴。

## 申訴制度處理的事項

立法會透過運作申訴制度，接受並處理市民對政府措施或政策不滿而提出的申訴。申訴制度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、法例及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。

## 申訴制度的運作

每星期有9位議員輪流當值，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，並向處理申訴個案的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職員提供指示。議員亦輪流於當值的一星期內“值勤”，接見已經預約的申訴團體及個別申訴人士。當值議員會決定是否作出會晤安排和會晤的時間。

## 申訴制度不處理的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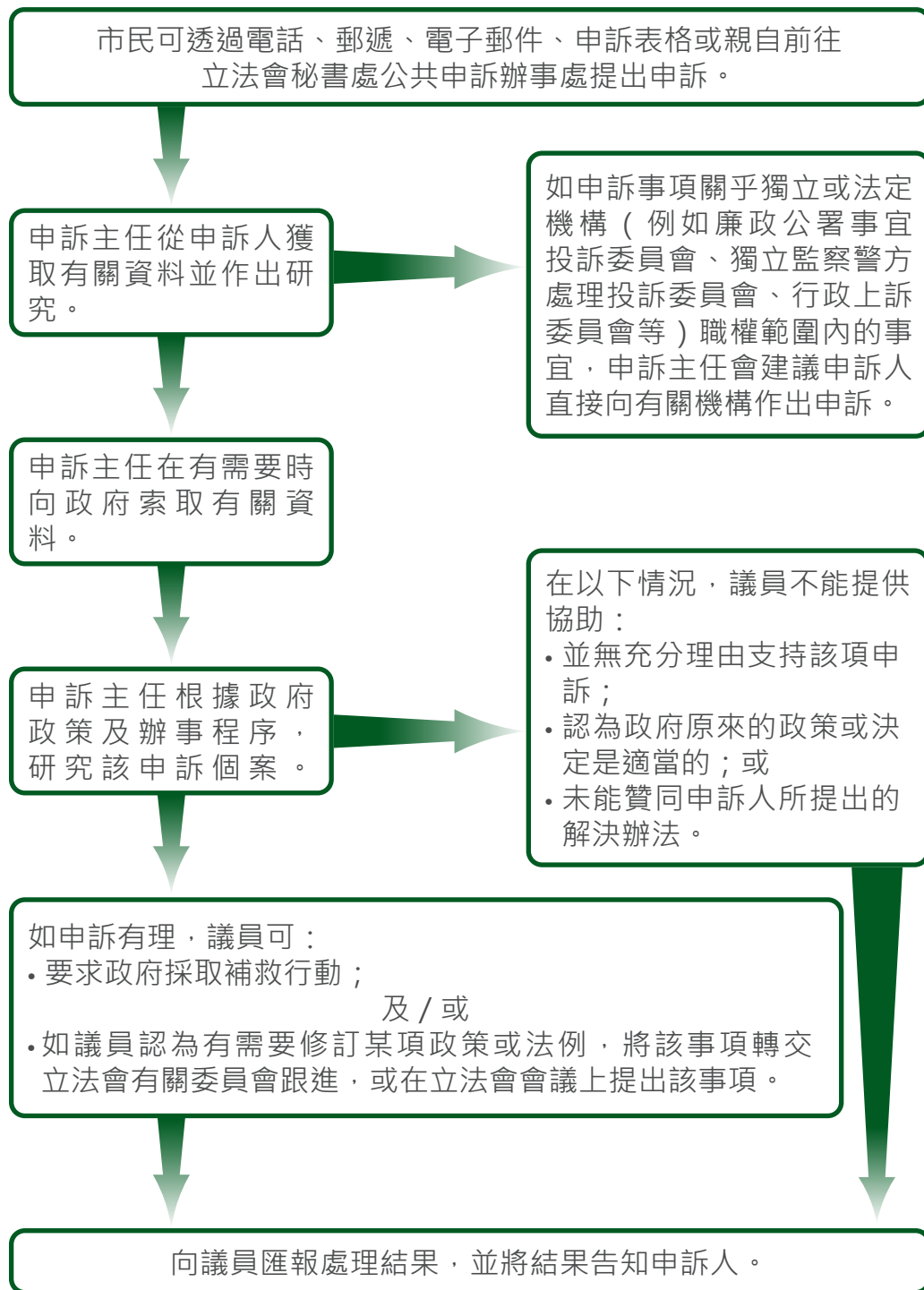
申訴制度不處理以下事項：

- 涉及提供法律意見或法律服務的個案；
- 針對立法會和區議會個別議員的投訴；
- 私人糾紛；
- 法庭的決定、法庭正進行聆訊或可能涉及刑事控罪的事件，以及與司法程序或類似司法程序有關的事件；
- 由獨立或法定機構（例如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、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、行政上訴委員會等）處理的申訴及事宜；
- 個別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勞資糾紛（但在社會上引起廣泛關注或涉及歧視職工會領袖的勞資糾紛除外）；及
- 屬於香港特區權力範圍以外的事宜。



《基本法》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須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。

## 申訴處理程序



註：  
如有需要，申訴主任可在上述任何一個階段請示議員。

進一步參考：  
立法會小百科 第1號 - 認識立法會議員

立法會秘書處  
教育服務組  
www.legco.gov.hk  
2022年1月